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卢屋寨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情况：

- 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- 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
- 联系电话：15019350824
- 联系人：张秋怡

一、中介服务名称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卢屋寨村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
监理服务

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（一）资质要求：具备造林绿化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。
- （二）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-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 项目背景：根据清远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任务要求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城乡一体绿美提升任务：建设一个绿美古树乡村。

2. 目标：全过程监理服务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绿美古树乡村建设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。

（二）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：

1. 服务范围：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，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。

2. 服务要求：监理单位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，把控苗木质量、栽植、森林抚育等关键环节，保障工程实施规范有序，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。

3. 质量要求：符合法律法规和省、市相关规范要求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绿美古树乡村建设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参数：

1. 项目建设地点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卢屋寨村。

2. 项目内容：公园内 31 株古树建档挂牌，对其中 12 株存在问题的古树进行复壮保护；沿路设置 3 个科普广场；设置科普宣传栏，保护宣传牌、科普标识牌，入口指示牌，出入口标志等设施；对园内裸露地种植观赏树种；对风水林及古树公园共计 59 亩林地开展森林抚育。以《2026 年卢屋寨绿美古树乡

村作业设计》为准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项目施工工期开始，中选机构须派驻场监理人员对监理范围内工程开展现场巡视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可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。

（二）主要服务地点：以施工现场巡视监督为主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开展相关资料整理工作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：报价应为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与项目施工工期保持一致，服务工作持续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。

七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中选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监理材料，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，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。如需上报

审核，以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。

（四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，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（一）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

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备注

（一）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，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团队名单等，将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6年4月17日